

【法實證研究專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評論：故事的力量—結構與行動之間

江可捷*

作為補充及對話，在這篇評論中，我一方面要點出〈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一文的研究定位，另一方面，要延伸說明幾個要點，分別是說故事作為法學方法或者運動方法的集體行動、策略與動機面向，最後談到以說故事尋求制度改變的可能。

壹、敘事的意義

首先，筑媛的文章清楚點出當事人的困境與抵抗兩個面向，這是既有的台灣學界文獻中未同時處理的面向¹。同時筑媛在這篇文章中也嘗試說故事，構築研究者與當事人的故事。重新問一次筑媛提過的問題，故事究竟有沒有力量呢？而我的回答是：一代代人的生命故事組成歷史，若我們重新拾起這些片段，便能重新組成一個不同的故事。每一個小人物，都與更大的社會聯繫在一起。若以社會心理學家米德（George H. Mead）的話來描述，便是：

The whole content of mind and of nature, in so far as it takes on the character of meaning, is dependent upon this triadic relation within the social processes and among the component phases of the social act, which the existence of meaning

*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聯絡方式：98651013@nccu.edu.tw。本評論改寫前曾發表於《第五屆基法論壇》，地點：台大法學院第一會議室；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組（2011年11月30日）。

¹ 見〈不能協商的卡債協商—在法律之下的敘事能動〉參考文獻：陳昭如，〈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王鵬翔主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175-213，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8年。陳昭如，〈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受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8卷第4期，頁133-228，2009年。王曉丹，〈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次第四五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第106期，頁1-70，2007年。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期，頁153-205，2010年。

*presupposes.*²

米德強調，社會構成了人們行動的背景，正是因為這些既有的意義，讓人們認知自身，與社會產生關聯，因此，米德認為，自我（self）並非先於社會而存在。重新敘事是重新建構的過程，在這個過程裡，我們不僅發現自身也發現結構。但是更重要的是，為何重新敘事，重新敘事如何所以可能。我們先從筑媛的文章看起，一開始，筑媛提及法律語言與司法體系可能的情境，再來點出問題：故事的力量？法律對主體的困境、對困境的抵抗？接下來，筑媛顯然是從社會體制入手，敘述卡債成為一個社會問題，法律被視為解決方法，最後卡債族仍然走上街頭。話鋒一轉，筑媛談及卡債族如何看待自身，如何敘說自己的故事，進而產生力量。也因此，本篇文章的第貳部分文獻回顧以此為架構，談論何謂敘事敘事於法學中的使用、法律導致的困境以及局部主體能動性。這部分簡要點出了重要的幾個問題，同時使說故事成為一個法學方法，亦是行動者的力量來源³。

一、敘事與敘事者的共生點出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敘事具有公共性，敘事與敘事者是相生關係，敘事者也在敘事中建構自身，不僅是工具論的理解。這個部分點出脈絡的重要，更把敘事拉到顯要的位置。接下來，在**二、「說故事」作為一種法學方法**中，筑媛提及批判法學理論學者的主張，以標準為界，區分外群體與內群體，進而敘事有幾種功能：療癒、影響內群體、共享。因此，敘事是正面而且必要的，使內外群體互相理解。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當事人的主張往往被區分為法律的，或者非法律的，這種標準如何運用？筑媛以下流暢地點出了規則與關係的擺盪。在**三「法律」作為一種困境**中，筑媛使用了學者王曉丹的文章，談論 John M. Conley & William M. O'Barr 在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一書中提及「規則導向」與「關係導向」的兩種論述模式。回到對批判法學者的批評，筑媛指出，當事人的困境是在於故事的真實性、法學的規範性，也點出了法律的封閉體系。適用到本文要處理的對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筑媛的敘事中，似乎也印證了法官套用

² GEORGE H.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112(193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本書非米德親自撰寫，為課堂筆記合輯，詳見書序。

³ 在基法論壇當日的討論中，論述（discourse）、敘事（narrative）與說故事（storytelling）的意義尚未被釐清，這個問題容待將來解決，因此本文交互使用敘事與說故事一詞。有意識、有目的、有對象的論述，是否與具有情節、指向自身的敘事相對？筑媛可以繼續發展的方向可能是：在法律、運動場域中，主體因為不同的敘事有不同的動態變化，那麼可否指出這些情境對主體會有何種影響？例如在法庭中，或者在街頭，敘事的結構是否相同？

這個刻板印象，當事人認為法官不理解他。**四、困境下行動者的局部主體能動性**這個部分，則是筑媛要提出在壓迫下主體仍然有可能建立自我認同，進而法律是自我保護的武器、也是行動的資源，進而主體可能促成法律的改變⁴。

貳、研究者的敘事

在第參部分，研究者嘗試重述阿香的經歷，使故事更臻完整，但是這個敘事的嘗試也牽涉到研究者的書寫意圖，若筑媛可以區分哪些是當事人的話語，哪些是研究者補充的細節，重現研究者與當事人相互建構的世界就更完整。或者筑媛想要嘗試讓當事人、研究者與故事都結合在一起，讓研究本身也成為故事。

在前言筑媛點出了自己參與卡債自救會的行動，這也是理解當事人世界的嘗試，但是敘事的方式可能影響了當事人的圖像。例如，對當事人話語的直接引用，或者將研究者的觀察與當事人的敘事分離，都是一種可能的重述方式。我想這或許可以讓故事本身與研究者的貢獻更清楚，亦即當事人的敘事與研究者書寫本身具有不同的意義。

筑媛以下書寫阿香的故事，結合了大的社會與小的個人，從產業興衰、債務累積、行動成形等等角度，說出了在歷史下的個人，其實承載了一個時代。因此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的條件就很清楚——故事的分享，這部分是筑媛的研究指出的，或許筑媛可以再深入論述從個人的故事到集體的故事，再到指認出社會問題的過程。在筑媛所敘述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道德人的呈現一開始的大哥「不是不還錢」，阿香也想盡辦法跟銀行協商，但是迫於制度的不近人情，所以無法順利還款。再來一個問題是，當事人如何以一個背債者的主體現身，承認自己的債務，並且對債務與自身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都知道，縱使這個社會體制不容許失敗者的存在，在重新回到與體制抗爭的路上，這些人如何看待自己的貧窮？又有什麼意義？如道德的正當性可能影響合法性等等。再來，筑媛指出了阿香面對法律的過程，阿香做了十足的努力，卻得到不免責的結果。最後，筑媛點出了修法的嘗試⁵，阿香將法律作為自我保護與武器，並協

⁴ 值得注意的是，理論的對象不同，適用的條件也不同，應進一步思考與轉化，例如女性主義法學帶我們看到女性的處境，但是卡債族的處境與女性是否相同？這部分筑媛在結論有提及，可以處理性別變項在卡債族中的呈現，也作為未來研究的方向。

⁵ 修法結果詳見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通過條文（2011年12月12日），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73>。正式條文已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201號令公佈，詳見總統府公報，第7011期，頁66-81，（2012年01月04日），總統府公報查詢系統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64>（最後造訪日：2012年01月05日）。

助更多的卡債族。進而，阿香從原本的壓迫、有限抵抗，在一次次敘事中得到力量，進而成為「抗爭中的行動者」。

參、法律作為困境

吳宗昇老師在〈讓他們，重返社會！卡債族的研究進程與議案〉一文中指出這個社會體制，似乎正在進行一套道德淨化的運動，拋棄那些信用有瑕疵的人。不肯承認那些社會網絡已經崩解，又被消費放貸者誘惑的人們之存在我們無法理解處於弱勢的人們，毫無選擇地使用最後的救命錢財。我們跟那位銀行員很像，被制度網綁，共同維護這個體制，拋棄他們。

.....

表面上「利益平衡」的法律，背後其實佈滿各種細微條款構成的陷阱。如果卡債族在混亂的生活中還有耐心處理債務，仍得小心掉入這些陷阱。我認為這是一場不公平的戲局，僅有少數情況悲慘的卡債族能得到同情式的豁免⁶。

法律成為困境，可能在於法律語言與常民語言的差異，這牽涉到法律與社會的落差問題，書本中的法與行動中的法存有落差，一開始法律與社會研究希望探究這個落差，但是法意識研究承認這個落差，並進一步詢問這個落差代表的霸權、引起的行動⁷。放在筑媛的文章中，我們可以探問，法律與當事人的對話方式，代表的是法律語言的溝通門檻，或者是另一種——法律體系的價值因著人的使用複製污名的刻板印象，法律並非客觀中立的，法律遂行了某種壓制。

2011年12月，在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的努力下，民間版與司法院官方版修法版本角力出一個同時讓卡債族「感謝、遺憾與期待」的條文，其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四款原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2011年12月12日修正，2012年01月04日公布的第134條第四款修正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⁶ 吳宗昇，〈讓他們，重返社會！卡債族的研究進程與議案〉，《法律扶助》，第32期，2011年4月。

⁷ Michael McCann, *On Legal Rights Consciousness: A Challenging Analytical Tradition*, in *THE NEW CIVIL RIGHTS RESEARCH: A CONSTITUTIVE APPROACH* -(Fleury-Steiner, Benjamin and Nielsen, Beth eds., 2006, Ashgate Publishing).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據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發出的聲明指出修法的遺憾之處，指出「奢侈」「浪費」及「投機」的免責認定不會因微幅修正為「限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行為」而提高清算免責率⁸。另外這份聲明也指出，「卡債族以卡還卡，以債還債是正當之還債行為，當然不是奢侈、浪費，但不少法官受最高法院見解之影響，裁定不免責，民間版因而增加「因償還原有債務而負擔債務者」並非不免責事由，卻因司法院反對，而未列入修正條文，甚感遺憾。」

正如這份聲明所呈現的，投入修法運動有拓展也有限制，而「判斷卡債族到底有沒有奢侈消費」這個問題必須回到一般大眾對於卡債的想像。以法律處理雙卡風暴所造成的卡債問題，那麼這部法律必然是充滿著社會對於「債務」的想像理解這個債務怎麼來的，為什麼可以「欠債不還」。個人的問題若是放大到結構層面，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同時是「受害者」也是「背債者」的圖像。若是社會結構不改變，法律的修改、細緻化有用嗎？反過來說，正是因為成為一個有組織、動員的運動，我們才有可能改變社會結構，藉由說故事扭轉大眾對於卡債族的想像，甚至滲透到司法系統⁹。那麼我們可以說，正是因為法律是社會結構的一環，所以以法律做為社會運動的標的是有效的，這個有效不只呈現在原本受法律壓迫的主體法意識，也呈現在結構可能被改變的條件。

但是，更重要的是，法律是透過什麼機制成為困境的？是聲請免責的制度設計，還是立法過程的折衝？筑媛指出敘事者有意向的敘事，要放在具體的脈絡理解，那麼敘事是否也受到語言、社會結構所影響？這裡有一個前提，亦即語言本身所形塑的社會結構，可能是普遍價值觀的來源。敘事者可能將說故事作為策略，但是在此同時也援用了社會看待他們的標準與語言。但是，運動的過程中敘事與發聲扭轉了這個語言，扭轉了卡債這個污名，我們可以說，集體追求承

⁸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的聯合聲明指出：「民間反對之原因是即將聲請清算的人，前二年通常收入減支出及扶養費用之餘額不高，而法官常常恣意認定債務人奢侈、浪費或投機，容易超過前述餘額之半數，我們擔心修法之後，清算之免責率因這個規定仍然不會提高。」參見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台北律師公會消債清理委員會，消債條例修法通過 卡債族的感謝、遺憾與期待，<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5431>（最後造訪日：2012年01月05日）。

⁹ Friedman 曾以法律與社會的關係來探索法律文化，從微觀角度呈現社會變遷，司法系統並非自外於社會而自主存在，相反的，社會會影響司法系統，這個影響的機制便是透過法律文化連結法律與社會，在此，Friedman 對法律文化的定義與法意識這個概念相仿。Lawrence M. Friedman, *The Place of Legal Culture*, LAW AND SOCIOLOGY 185-199 (Michael Freeman ed., 200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認這個「卡債族」的身份意義也是集體行動的收穫¹⁰。

若是面對法律是種困境，那麼說故事法學方法的意義為何？以敘事來講，筑媛點出了群體的溝通、共享功能。故事能不能不只是故事呢？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講，故事之所以是故事的條件為何？是指向敘事者自身經驗的都是敘事嗎？或者，不被制度肯認的情節才是故事？若是故事被接納了，那他還是故事嗎？故事是否有要爭取承認的意圖？

肆、法律與社會——集體行動中的敘事

卡債族必須要透過集體行動得到救贖？說故事在這裡得到了重新與社會連結的力量，故事總是存在的，端看不同的詮釋角度，阿香的故事讓我們看到一個努力想還債卻一步步被制度逼退的個人，但是阿香可以和其他人一起行動，翻轉這個結構，透過集結個案、尋找外援（律師、立委）、組織（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動員（修法救卡債族大遊行）¹¹，這些行動者讓個案不再是個案。因此，分享故事的確可以促成改變，分享故事也是從個人到結構的過程，指認出是什麼境遇使個人陷在結構（制度）中。但是我們要注意，這些站出來的人僅是少數。

基於之前也訪談過阿香，我也發現當事人跟銀行借貸的原因是親友支持的網絡、既有金融體系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既有關係下當事人如何自處？阿香曾說：「先跟親人借錢，才跟銀行借錢，但是還是必須還別人，只是親人不必加利息。」又說「不跟銀行借錢生活過不下去。」最後也說：「銀行、法院處處刁難我們。」主體的真正可能，是否要跳脫自身是卡債族的陰影，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另一方面，以卡債族的面貌出現，也可能是一種運動策略。先顛覆社會對卡債族奢侈消費的印象，再重述故事。

在這裡我同樣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卡債族的壓迫是司法系統，或者是社會結構，那麼是怎樣的刻板印象，又是怎樣滲透到當事人所接觸到的情境呢？卡債成為社會問題，數十萬逃債人口的出現，法律無法處理這些問題。那我們為什麼還要用法律來解決問題？「看修法吧！」是不是一種霸權？再來是這些人如何開始組織、開始創造集體的敘事。從集體行動角度來看，卡債作為一個社會運動具有翻轉結構的意義，而對個人的意義則是透過說故事，讓「背債」成為不得不

¹⁰ 源於歐陸的談論，社會運動學界針對「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 NSMs）多所討論，本文認為，資源的分配與身份認同同時存在運動之中，只是社會結構的轉變促使社會運動產生更多的意義動員。在此僅列舉 Cohen 一文 Jean L. Cohen, *Strategy or Identity: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s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52:4 SOCIAL RESEARCH 663-716(1985)。

¹¹ 詳見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網站 <http://debtorstw.org/archives/921.html>。

然的選擇。但是，敘事可能作為一種策略，這些故事將卡債族的困境說出來，以卡養卡、生計問題、階級滑落，但是，是誰讓這些人說故事？敘事背後的機制是什麼？正如筑媛在附件中的訪談紀錄呈現了阿香說的：「吳老師還有簡先生也常常叫我們出來講故事¹²。」這牽涉到說故事作為法學方法還是運動方法，還有規範對個人的意義。若我們說故事的共享是集體認同的一部分，藉由群體的力量對抗既有的污名與刻板印象，那麼是社會先被改變了，然後以法律作為工具扭轉結構。或者我們可以找到一個方式，讓法律系統接納故事¹³，除了合法非法的邏輯之外，接納這些脈絡（context）與主體的面貌。

最後，本文意在將「說故事」的意義連結到個人與社會的橋樑，正是因為意識轉變了，結構才會跟著轉變，社會運動帶來的衝突與整合就是這個重建的過程，正如本文一開始引用 Mead 的觀點，社會不僅是行動的背景，也是因為這個假設我們才能描述社會因為個人的行動而改變¹⁴。我們可以如此描述說故事力量的起源，人們必先在我心中指認出困境與結構，進而扭轉這個圖像，於是能展開不同的行動。要人們傾聽敘事、重視敘事必有一定的條件，否則故事就只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最後，我想說的是，若是運作的機制仍然相同，故事被接納了便重新成為結構的一部份，等待下一次的溝通與翻轉。除非我們期待的是另一種法律的典範¹⁵。

¹² 應指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吳宗昇助理教授與反貧困聯盟召集人簡錫堉。

¹³ Niklas Luhmann 著，李君韜譯，《社會中的法》，五南，2009年12月。

¹⁴ 或者我們可以用 Mead 提出的社會對立導向社會分化、專門化來解釋社會變遷的過程。

GEORGE H.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303-311(193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¹⁵ 關於福利國家法律化的反思，連結到反思型法律的典範移轉，詳見 Gunther Teubner, translated by Bremen Firenze, *Juridification Concepts, Aspects, Limits, Solutions*, in JURIDIFICATION OF SOCIAL SPHER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THE AREAS OF LABOR, CORPORATE, ANTI-TRUST AND SOCIAL WELFARE LAW, 3-48(Gunther Teubner, eds., 1987, Berlin ; New York : De Gruyter).